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

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704MA4WUN5K5G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，下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2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检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《江门市江海区炜泰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3吨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江门市庆鸿硅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8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无现场踏勘记录、数据资料收集记录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》

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失信行为、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失信记分 2 分处理。

如上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 1 份）